

# 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9 号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5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称“净利润”）和综合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 34.23%、682.42%和 95.12%。

请对下述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请结合矿山机械、生铁、矿建工程服务等业务在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详细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比下降的具体原因。

（2）2015 年 1-6 月，矿建工程服务毛利率为-1.99%，2015 年全年，矿建工程服务毛利率为-56.98%，请说明上述业务 2015 年全年较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3）报告期内，你公司扩大了生铁及铁精粉的生产量，同比扩大 36.26%，而生铁及铁精粉的毛利率为-4.1%，请说明毛利率为负但仍然扩大生产的具体原因。

（4）2015 年四季度净利润亏损 2.69 亿元，请说明四季度业绩较前三个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

2、2015 年，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97 亿元，其中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 1.2 亿元和 0.77 亿元，请说明：

(1) 本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下降 7.11%和 12.52%，请结合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说明坏账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并结合各类存货的销售毛利率、可变现净值及未来市场前景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2014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3、你公司拟将对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下称“重机林钢”）不超过 52,956.89 万元的应收账款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对重机林钢进行增资，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重机林钢净利润分别为-1,384.32 万元、-240.44 万元和-9,859.69 万元，其主营业务生铁及铁精粉的毛利率为-4.1%，请说明在重机林钢业绩持续亏损且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你公司对其进行债转股的原因和必要性，并分析重机林钢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此次增资后对其经营情况的影响。

(2) 2015 年度，你公司业绩亏损但仍对子公司进行债转股事项对你公司经营现金流的影响。

(3) 2015 年末，你对重机林钢其他应收款余额 52,685.8 万元，账龄为一年以内，根据你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年报披露信息，对重机林钢的应收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请补充说明 2013--2015 年你公司与重机林钢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该等账龄分类是否真实、合理。

4、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报告期内出售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连续性的影响，对本次交易产生损益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新设立中智浩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天津锦绣圆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5 家子公司的设立目的和未来经营计划，并分析与你公司主业的关联性。

（3）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1,013.24 万元，请分项说明各项目的形成原因、会计处理，以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2015 年 3 月 24 日，你对关联方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预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6.5 亿元、1.2 亿元和 2 亿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额分别 9802.35 万元、124.99 万元和 0 元，请补充说明期初预计的依据及其充分合理性，实际发生额和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5、报告期内，你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3.69%，请说明本期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截至目前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如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

收款安排情况；与 2014 年相比，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原因。

6、你公司于 2015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8,945.78 万元，拟重点投资于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目前已置换 3,000 万元前期投入和预付 12,000 万元设备款，而后你公司变更此募投项目为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请说明前述 15,000 万元前期投入款项的回款安排及进展；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对商业保理项目的风险控制措施。

7、报告期内，你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29,760 万元，同时确认 4,960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请说明长期应收款中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形成原因、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对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12 日

